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数据局的 移动流量与短信租用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PN 专用通道及专用 APN 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数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225.518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58.0655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数据流量卡服务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数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225.518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58.0655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短信平台租用服务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数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225.518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58.0655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数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